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杨国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国新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杨国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静

梁 正

张亚兵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